

國立西螺農工114學年度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14條及第27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及特殊教育班設施與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及第6條。
- 三、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時薪制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貳、類別名額：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正取1名，除正取名額外，依成績擇優備取人員。

參、資格條件：(須具中華民國國籍)

一、學經歷

- (一) 具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歷，並對教育具有熱忱者。
- (二) 具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社會工作等相關系所或工作經驗者尤佳。

二、其他條件

- (一)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具有愛心、願意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者。
- (二) 無法定傳染病、情緒穩定，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學校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工作。

肆、聘(僱)相關規定權益及待遇：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自國教署計畫申請書核定函所核之聘僱期程為實際聘僱期程：擬自114年核定起聘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依本校114學年度行事曆為主)。
- 二、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寒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不加保。並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 三、依據《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採時薪制，每小時190元，每日工作8小時，每週40小時(得視身障生需求彈性調整工時，依核定數)，聘請1人。
- 四、工作期間每月由服務機關部份補助勞健保費及勞退金。
- 五、已錄取之特殊教育助理人員需視所服務身障學生需求，接受校方安排合理之指定服務時段，若因其他考量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錄取，當事人不得異議。
- 六、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績效考核向度為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三大工作項目，其下包含若干細項，當學期期滿辦理績效考核，主管機關將據考核結果檢送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成績優良無重大缺失者得續聘之。
- 七、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於服務期間，若工作不力，或有未能勝任特教服務之不適任情形，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議決，得予以解聘之。
- 八、本校因業務需要得適用勞基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6條有關2週彈性變形工時規定。

伍、工作職責：

- 一、協助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及學習、評量及輔導。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三、在所服務學生業務相關之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交通車接送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四、維護身障學生在校作息安全及參與校外教學活動之安全。

五、協助與指導身障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陸、公告期間：

一、自即日起至 **114年9月3日(三)** 下午 17 時前。

柒、報名及甄選日期：

一、報名時間及方式：

於 **114年9月3日(三)**前(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甄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證件影本，以郵寄掛號方式「寄達」本校人事室，信封請註記「應徵時薪制教師助理人員」及上班及下班後可聯絡之電話號碼。

二、公告甄選合格名單與甄選事宜日期：**114年9月5日(五)**下午 17 時前於本校首頁公告。

三、正式甄選日期：**114年9月8日(一)**。

四、以下資料請自行以A4白色紙列印彙整成冊繳交。(以下經查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除撤銷甄選或錄取資格外，涉及刑事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報名表。

(二)切結書。

捌、錄取聘用：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時薪制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正取1名，依成績擇優備取人員。

二、甄選完成後，按平均成績(四捨五入至整數)成績高低列冊，經審查後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應考人倘平均成績未達70分以上，得予從缺。

三、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通知到校報到時間及地點。

玖、錄取公告： **114年9月10日(三)**下午 17 時前於本校首頁公告。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4學年度時薪制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吋相片 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處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現職	服務機關學校(公司行號)		職稱		擔任工作		起迄日期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公司行號)		職稱		擔任工作		起迄日期	
	1.							
2.								
3.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科、系、所名稱			專長主修科目	
親屬調查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學、指導教授、實習教師之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應考人員簽章 【請親自簽名、蓋章】						收件人員簽章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時薪制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所繳驗證件確屬真實，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 十、曾有性侵、性騷擾前科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之 1 條於教育部相關網站有列案者。
- 十一、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尚未滿十年者。

以上陳述事項，如有不實或隱匿實情，本人除應負法律上偽造文書刑責外，自願無條件接受解職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惟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